

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现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
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张克东：

刘澄清：

于绪刚：

2019年4月16日